

2022 年度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提出对行政法规、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

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基层人

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五)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其他应当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办。院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另设有三个驻狱所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95.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67.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1.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8.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1.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6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4.16
	30			61	
总计	31	6,426.51	总计	62	6,42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11.41	5,600.12	0.00	0.00	0.00	0.00	11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6.34	3,79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796.34	3,79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5.74	2,20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43.40	1,2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	347.20	3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	1,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	1,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56.00	1,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38	39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38	39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8	26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0	1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0	1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20	1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0	1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20	1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20	1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20	1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9
22999	其他支出	11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9
2299999	其他支出	11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2.34	2,846.68	2,415.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5.77	2,051.02	1,144.7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95.77	2,051.02	1,144.7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1.02	2,051.0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16	0.00	6.1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93.28	0.00	893.2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31	0.00	241.3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7.50	0.00	1,267.5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7.50	0.00	1,267.5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7.50	0.00	1,267.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41	37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41	37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85	248.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6	124.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0	143.49	3.4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0	143.49	3.4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8	143.49	1.69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	0.00	1.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9	17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9	17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9	170.1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57	108.5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8.57	108.5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8.57	108.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95.76	3,195.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67.50	1,267.5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41	373.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91	146.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19	170.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53.77	5,153.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57.08	1,157.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0.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10.85	总计	64	6,310.85	6,310.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53.77	2,738.11	2,41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5.77	2,051.02	1,144.75
20404	检察	3,195.77	2,051.02	1,14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1.02	2,051.0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16	0.00	6.16
2040410	检察监督	893.28	0.00	893.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31	0.00	241.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7.50	0.00	1,267.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7.50	0.00	1,267.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7.50	0.00	1,2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41	373.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41	373.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85	248.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56	124.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0	143.49	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0	143.49	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18	143.49	1.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	0.00	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9	170.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9	170.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9	170.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5.64	30201	办公费	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0.83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8.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56	30206	电费	33.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8.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5	30215	会议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7.73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05
30302	退休费	20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1			
人员经费合计		2,377.04	公用经费合计					36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	0.00	138	30	108	4	47.73	0.00	47.08	27.05	20.02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26.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3.75 万元，增长 2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专项任务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71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0.12 万元，占 98.0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1.29 万元，占 1.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26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6.68 万元，占 54.10%；项目支出 2415.66 万元，占 45.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10.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6.95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专项任务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3.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9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1449.86 万元，增长 39.14%。主要原因是完成部署专项任务。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3.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3195.77 万元，占 62.01%；科学技术（类）支出 1267.5 万元，占 24.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41 万元，占 7.2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9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19 万元，占 3.3%。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部分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结转资金支付干警培训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6.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结转资金支付机关改造项目质保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3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决算口径不一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3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拨付款项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未列入该类款项。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拨付款项为追加专项任务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以及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调出或转

退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机关人员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为年度追加离休人员医疗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8.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1%。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11%，占 9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7%，占 1.36%：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日常管理，厉行节约车辆运行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7.05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0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外出办案等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疫情原因，公务交流活动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对口单位和上级院办案、交流工作、会议接待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了机关运行部分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0.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我院结合整体预算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强化宣传引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将绩效管理贯穿年度预算执行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培训费、聘

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或年中财政预算增加。各项目支出均由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进行绩效管理和自评，并在编制第二年预算中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因素予以应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347.99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83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05%。其中检察业务经费预算 846.98 万元，支出 50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2%，绩效自评得分 94.24 分；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预算 281.94 万元，支出 222.41 万元，执行率 78.89%，绩效自评得分 89.46 分；检察干警培训预算 60 万元，支出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7%，绩效自评得分 67.78 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 145.92 万元，支出 108.61 万元，执行率 74.43%，绩效自评得分 97.44 分。个别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部分培训、采购等工作开展受到了影响。综上，全年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院一是要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绩效定期监控机制，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照各项绩效目标定期逐项分析，查漏补缺，压实责任；二是持续加强支出管理，按月建立预算执行台帐，加强与各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切实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三是结合目前指标下达和院实际工作情况，对部门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分析，比对现资金可使用情况进行统一规划，及时调整相关指标，确保预算执行工作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